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梁华权先生、阎磊先生、董事石春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会计政策，是基于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做出的合理分析判断，计提事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确保了公司会计信息的合理性与公允性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四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